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維仁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維仁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戴清福	46年10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一、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第1.2.3屆里長 二、岡山壽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岡山壽天宮愛心協會理事長 四、岡山文化藝術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岡山區平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岡山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七、壽天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八、中華傳統宗教總會監事 九、高雄市志工協會理事 十、岡山里長聯誼會會長 十一、岡山區老人福利協進會顧問	1. 全心積極服務里民 2. 全力配合市長施政 3. 關照里內獨居老人 4. 積極爭取里內建設 5. 提升本里生活品質 6. 注重環保美化環境 7. 維修路燈清理水溝 8. 協助調解里民糾紛 9. 定期舉辦各項活動 10. 幫助社區爭取經費 11. 里民公僕隨侍隨到 12. 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		邱弼勛	63年06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岡山國小 岡山國中 國際商工 政戰學校（專科部）	岡山鎮形象商圈理事 大崗山青商會理事 阿公店青商會顧問 高雄市跆拳道協會顧問 大崗山獅子會秘書	1. 善用所有回饋金及市政經費，開辦獎助學金、生育獎勵金、急難慰問金、關懷貧苦弱勢，主動揭露本里各項相關經費使用計劃書。 2. 民意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3. 全面檢視里區各項基礎公設，加速汰換、爭取建設、追蹤相關進度。 4. 主動加入里長聯誼組織，加強鄰近各里互助及資源分享。 5. 配合地方機關之運作與互助關係，協同達成互惠及雙贏。 6. 建立里政資訊相關平台，即時佈達相關政令與通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要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滿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拍攝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撕毀或將選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樣式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綠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

7. 屋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8. 選舉票樣式之每一者無效：

- 圈選票顏色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票樣式為綠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票樣式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票樣式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山地原住民議員票樣式為金黃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票樣式為淺橘色。

9. 不加圈完全空白。

10.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 選舉票樣式：

1. 勘查選舉票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95條 罷免候選人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8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99條 畏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濟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0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1條 勘查前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預備犯前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2條 勘查前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第10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04條 意圖使選舉票所屬選舉人處於不當地位，以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0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0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08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09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0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8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19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0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3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7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8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

- 第129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二、民衆優先、走動傾聽、主動巡探，積極完成里民託付並公開回報進度。